

中共太原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58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基层党委、党总支，各校区、学院（中心）、处级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6 月 3 日校
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17 年 7 月 1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
予以正式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太原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太原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教学科研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才分类引进和重点引进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类别的人才制订针对性引进举措，重点引进能够引领、支持学科建设发展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优秀博士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组织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科办、人力资源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的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搜集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发布学校年度人才招聘计划；组织专家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考察评议；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及引进后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中心）作为人才引进工作的承办与落实单位，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组织实施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制订本单位人才引进规划、计划及各类人才的基本条件；落实并完成学校下达的人才引进任务；对应聘者思想品德、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团队精神、协作意识等进行评价，并提出初步的聘任意见；落实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梯队安排。

第五条 设立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解决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补贴等费用。

第二章 岗位任职条件与待遇

第六条 根据应聘者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水平，将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高端人才、学术骨干和博士毕业生三大类。各类人才的基本条件及相关待遇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岗位等级	引进标准	科研启动费		安家补助费	薪酬(税前)
			理工科	文科		
高端人才	一级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	500	150	100	前两年： 80+教学 科研奖励
	二级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	300	100	80	前两年： 60+教学 科研奖励
	三级	海内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或水平相当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Nature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 ESI 高被引论文（须经三位同行专家函评）。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100	50	60	前两年： 40+教学 科研奖励
学术骨干	一级	海内外高水平大学讲师或水平相当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60	30	40	前两年： 工资+10+ 教学科研 奖励
	二级	海内外知名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SCI 收录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SSCI、A&HCI 收录 1 篇及以上或 CSSCI 核心版论文 3 篇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0	10	20	前两年： 工资+6+ 教学科研 奖励
	三级	紧缺专业博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学历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且博士所学专业与本科、硕士专业相近；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10	5	10-15	前两年： 工资+5+ 教学科研 奖励
博士毕业生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学术论文（理工科：SCI 收录 1 篇及以上，文科：SSCI、A&HCI、CSSCI 核心版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学历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且博士所学专业与本科、硕士专业相近；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通过英语六级或具有半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	10	5	10	前两年： 工资+5+ 教学科研 奖励

注：安家补助费、科研启动费分三次发放，在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后发放 1/2（科研启动费独立设账），剩余部分分两年发放。

第七条 对于特殊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引进，学校实行“一人一策、一队一策、一事一议”的引进办法。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八条 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1. 人力资源处根据各学院（中心）提出的人才引进计划，拟定年度人才引进总体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2. 各学院（中心）通过各种渠道，物色各学科急需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并会同人力资源处积极与引进人才接触，做好人才引进的相关工作。

3. 人力资源处根据应聘材料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转交相关学院（中心）。

4. 学院（中心）对应聘者思想品德、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团队精神、协作意识等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5. 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对通过评议考察的应聘者进行综合考察评议，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复核，确定相关的引进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

6. 人力资源处组织对拟聘人员进行考察及体检，考察与体检合格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7. 人力资源处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学院（中心）和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相关事宜。

第九条 对于特殊优秀的人才，人力资源处在组织有关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直接为优秀人才办理相关引进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学校安排，积极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考核管理。引进人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包括思想品德、团队精神、协作能力、本年度完成的工作任务、取得的研究成果、科研启动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等。各学院(中心)组织相关领域 5-7 名教授组成专家组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进行评价，签署意见后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组织学校专家组对学院(中心)考核意见予以审定。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从引进后第三年起纳入学校正常岗位目标考核与工资薪酬体系，高端人才同时享受特殊人才补贴（一级 30 万元、二级 20 万元、三级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学校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聘期未满离开学校的，须退还学校提供的安家补助费、住房，科研启动费未使用经费予以收回；向学校缴纳违约补偿金，违约补偿金金额按签订的聘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人力资源处

2017年8月23日印

共印10份